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7,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99%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3）。

4、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7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

5、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9、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4年8月28日，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仇凯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21,000	50%
小计				42,000	21,00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人）				72,800	36,400	50%
合计（9人）				114,800	57,400	50%

注：上表已剔除因离职或降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以及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3名激励对象。另有1名合格归属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归属。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可参与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实际参与归属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1名合格归属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归属）。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5,771,288	0	95,771,288

本次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共归属57,400股，归属股份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本次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发生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89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18日止，10名激励对象已实际行权，1人放弃参与本次激励归属，公司已收到上述1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9,0150元，合计归属57,400股，归属价格17.25元/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9,0150元，均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8日期间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郁金香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

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确认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纸质《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958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95.1330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80元/股~65.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9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9,584股，占公司总股本95,771,288股的比例为0.4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88元/股，最低价为2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51,330.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8日(星期四)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vishe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女士，董事、财务总监陈莉莉女士，独立董事肖俊方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8日(星期四)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vishe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电子邮箱：ir@vish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7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280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10月25日，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2024年10月30日，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2024年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7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280号），因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6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43	长盈通	A股 停牌	2024/11/1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一升"）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盈通，证券代码：688143）自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市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琳
注册资本	1818.18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18.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JYC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地块1栋1-5层01厂房号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光模块、光通信仪器仪表(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计量器具)的技术研发、制造、生产、加工及批发兼销售;通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光器件原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网络工程(不含电信增值业务)的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通信设备的生产、批发兼零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818.18	45.00%
李龙勤	500.00	27.50%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7.50%
合计	1,818.18	100.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熊逸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3-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8TQ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24号楼3层304室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光电产品、光电模块、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李龙勤

姓名	性别	国籍
李龙勤	男	中国

3、宁波诚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诚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仁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4-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81URY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大徐镇东郊工业园东海路197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通信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生一升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以及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将被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的283,2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42%。

2. 本次权益变动系拍卖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71,310,6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98,1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8%。

4. 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期间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1,31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5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制权尚未发生变更。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被拍卖的28,320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28,320万股股票在京东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买受人吴二永、张寿春、魏巍、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安盛致和"）竞得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为28,420,000股、28,320,000股、28,320,000股、198,140,000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2024年9月24日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其中，安盛致和的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盛致和股份增加）。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广东贤丰被拍卖的28,320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贤丰集团	159,152,000	15.41%	159,152,000	15.41%
广东贤丰	295,358,647	28.59%	12,158,647	1.18%
合计	454,510,647	44.00%	171,310,647	16.58%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安盛致和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盛致和	0	0%	198,140,000	19.18%
合计	0	0%	198,140,000	19.18%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拍卖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期间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1,31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5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制权尚未发生变更。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7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30日、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发生重大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30日、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关于公司与MOTOROLA SOLUTIONS 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了二审判决后公司提交的请求上诉法院重新考虑并再次判决的动议，截至目前，上诉法院已正式将案件转回至一审法院，要求一审法院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结果重新计算版权部分的赔偿金额。诉讼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25,81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537,308.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3元/股~5.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0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25,818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年10月9日的总股本899,317,654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5.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37,308.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回购方案内容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增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2024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